

合同编号：

# 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废弃物 清运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 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废弃物清运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单位）：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废弃物清运服务项目采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在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制定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废弃物清运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横琴镇环岛西路大横琴城建搅拌站。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 第二条 项目承包范围及内容

项目范围：甲方委托乙方为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弃物（包括洗车污水沉淀物、场地清理废渣、混凝土剩料残渣、清水沟淤积物及混凝土试块等）提供清运服务，并按政府相关要求妥善清运处置生产废弃物。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 第三条 合同暂定金额及承包方式

3.1 本合同为生产废弃物清运及处置，按生产废弃物重量计算，生产废弃物总重量暂定为 5700 吨。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元（大写：\*\*\*）。其中不含税价：¥\*\*\*元（大写：\*\*\*），增值税税率为：\*\*\*%。最终以实际清运数量进行结算。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详情请见附件 2：合同清单）。合同清单作为合同有效附件，视为合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废弃物清理、处置、运输、装卸（不限于挖机、铲车等所需机械）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无需为本合同项下内容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做好生产废弃物的清理、运输及处置等工作，本合同生产废弃物运输、外弃及处置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相关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该等风险。合同具体内容范围如下：

3.1.1 本项目生产废弃物装车外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生产废弃物装车外弃，包括但不限于挖机、铲车等所需机械，装车卸车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价；

(2) 乙方负责安排机械设备和自卸运输车辆按甲方要求及时装车外弃，并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处置废弃物，不限外运公里数，弃置场地乙方自行负责，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垃圾运输、处置及场地费用等均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价。

3.2 结算方式：

3.2.1 本合同结算金额=结算数量×固定不含税单价×(1+税率)-应扣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

3.2.2 本合同单价实行固定单价。

3.2.3 附件清单的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数量以经甲乙双方现场代表签字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规模缩减，甲方将按照缩减之后的实际核验数量支付费用，由于核验数量缩减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该风险，甲方不予赔偿。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甲方进行任何联营、承包、合并、分立、股权划转、股份制改造或其他经营方式和产权结构调整，或甲方将混凝土搅拌站、粉料中转库及临时装卸点的生产运营业务与第三方联营或委托第三方承包经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甲方应提前【10】天通知乙方。甲方因此解除协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

#### 第四条 履约担保

4.1 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额的10%，即：**\*\*\*\*\***元（大写：人民币**\*\*\*\*\***）。

4.2 提交方式：乙方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1）履约保函【经甲方认可的具有国资背景融资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或国有银行开具】**（乙方应在保函开具前，须将拟开具保函的单位全称、保函样本及资质证明文件等书面报送至甲方财务部门审核，经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具保函。否则，未经甲方确认擅自开具的不符合甲方规定的保函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按照合同约定开具保函，由此产生的保函重开费用、付款延误等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2）现金银行转账；（3）从计量款中扣除**（乙方须于第一次向甲方申请计量款前提交同意甲方扣款的承诺说明）。乙方如选择前述（1）或（2），应在合同签订后且在第一次向甲方申请进度款前向甲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或缴纳等额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不提供保函或缴纳保证金，甲方有权在计量款中扣留履约保证金。

4.3 退还约定：本合同内容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扣除应扣款（如有）后 9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 第五条 支付与结算

5.1 费用支付：合同项下废弃物完成清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和付款申请资料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核实无误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费用结算核定价的 100%-其他应扣款和违约金]。甲乙双方须对生产废弃物清运数量进行核实，并由双方现场指定的现场代表对核算结果签字确认。

5.2 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如下：

5.2.1 及时开具发票；

5.2.2 确保发票来源合法；

5.2.3 确保发票为真实有效且符合法律法规、税务机关的合规要求。

如乙方因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发票票面信息不真实或涉嫌虚开发票等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或被认定为虚开等情形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2.4 若甲方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合同约定任何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款项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5.2.5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违约金发票的开取应按国家税法规定执行。

5.2.6 若乙方未提供相关发票或提供的相关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若因乙方所开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乙方每次请款时，需将双方现场代表签字的过磅单一同交于甲方办理请款确认手续。

**5.3 支付方式：**本合同支付方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ABN 或 ABS 保理、信用证、供应链金融、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支付。支付账户为合同协议书中乙方账户。若乙方银行资料有变更，变更资料应在支付前 3 个工作日随发票一起提交给甲方。因乙方提供的上述银行账户信息不符致使甲方付款迟延或付款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ABN 或 ABS 保理、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非现金方式支付时，产生的相关融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5.4 账户信息：

5.4.1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后即视为甲方支付完毕。如收款账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4.2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400 5846 7867 4T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6891（集中办公区）

电话：0756-631697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769 5776 1356

本合同适用以下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发票适用的税率：\*\*\*%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 **第六条 合同期限**

6.1 服务期：10 个日历天，计划进场时间为 2026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具体以甲方确认时间为准。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的计划安排，确保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 **第七条 生产废弃物清运机械要求**

乙方负责供应本项目所需的生产废弃物清运设备与机械，乙方必须在设备机械进场前向甲方提供设备、规格、型号、数量、设备完好情况、进场时间等，乙方使用的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 **第八条 质量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收纳地点告知甲方。本项目生产废弃物必须运至合法的消纳场进行处置，必须符合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如因乙方不规范或不合法处置本项目生产废弃物造成甲方受到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时，视为乙方违约，违约处理按 9.2.4 条款约定进行。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委派：\*\*\*\*\*为本项目甲方现场代表，联系电话：\*\*\*\*\*，负责合同履行，对生产废弃物的清运数量确认，对本合同乙方应履行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其他配合事宜。

9.1.2 甲方对乙方从事本合同约定项下的清运工作提供协助及便利条件。

9.1.3 甲方需将生产废弃物堆放至本项目内指定垃圾归集地点。

9.1.4 在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费用。

9.1.5 协助乙方解决服务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及其它注意事项。

9.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运服务（包括不限于服务质量、清运及时性、工作方法）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清运要求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9.1.7 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迟滞，或无法履行，或给甲方造成诚信、形象损失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因此甲方有权即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需要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 3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必须撤场，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的 0.01%向甲方支付逾期退场违约金。

## 9.2 乙方责任

9.2.1 经甲方同意，乙方指定由\*\*\*\*\*出任本项目乙方现场代表，联系电话：\*\*\*\*\*，其代表乙方负责本合同全面工作，代表乙方作出决定和遵照甲方指示工作；全面负责本合同有关的工作对接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乙方代表。

9.2.2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以行业公认的最高水准，勤

勉、尽职地从事本约定项下之工作并提供服务，无条件接受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及甲方的管理，做好安全文明生产管理，配合甲方的全面施工进度及形象管理等：按照合同约定按质按量按时按甲方及地方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在甲方指定的项目地点对生产废弃物进行装运后外弃并处置，并会同甲方进行数量核验、对装运的量及外运车辆进行拍照；乙方应负责生产废弃物自从甲方项目地点装车运出及之后的所有工作及责任承担，包括对外关系的协调处理。

9.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内容乙方不得转包或拆开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的 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2.4 乙方代表在接到甲方代表的电话通知后，乙方需派专业车辆进行清理及指定的车辆进行清运。其他外来车辆不得进入甲方场所内清运生产废弃物，由双方负责监管。生产废弃物必须运至合法的消纳场，必须符合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乙方未将生产废弃物运至合法的消纳场导致被处罚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受到政府相关处罚的，甲方将按被处罚的金额的 2 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9.2.5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所内，必须遵守甲方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手册，禁止违规违章操作。否则，甲方将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

9.2.6 施工过程中与其他相关单位协调好关系，遵守城管、交警、环保、渣土办等部门的一切管理、资料手续等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负责运渣延线的道路清洁工作并承担其费用，出现城管罚款或发停工令等政府行为的情况，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其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受到政府相关处罚的，甲方有权按被处罚的金额的 2 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9.2.7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主动做好协调工作，加强沟通，了解项目有关事项。服务过程中，如出现异议，应及时协商解决，但乙方不得擅自停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停工或延误工期、返工、机械设备损坏均由乙方承担。

9.2.8 清运车辆从施工场地出库驶出后，在运输过程中注意安全，如有出现安全事故或违法、违章事件发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行政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9.2.9 乙方须严格教育现场人员遵守甲方及乙方的有关工地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成品的保护，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现场成品的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亡，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9.2.10 在合同期间乙方保证不得调高合同价格，如有出现此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11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受到政府相关处罚的，甲方将按被处罚的金额的2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9.2.12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9.2.13 如乙方未按时完成每单清运的任务，每延迟一个日历日，甲方有权扣除本单清运任务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延迟超过【7】天或合同期间延迟累计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0.3 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应在事件结束后3日内用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结束后7日内将有关公证或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传给对方审阅确认。

10.4 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3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6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5 双方对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下：

10.5.1 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洪涝灾害等自然天灾；

10.5.2 国家公布的大规模流行病、社会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

10.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生产废弃物外弃完成并甲方经验收合格之日止（结束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的计划安排，确保在甲方主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均不得将因本合同得到的对方内部信息或应为对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条款自合同签订时具有完全的效力，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不应豁免双方对对方保密信息所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甲乙双方系基于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完全了解合同条款对双方约束的情况下签订本合同，不存在重大误解和欺诈胁迫等情况。

14.2 甲方的现场代表（甲方法定代表人除外）代理权限：仅限于确认过磅重量及废弃物的清运数量的行为，其它代理权限需要另行授权方可有效。乙方同此。

14.3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含乙方关联公司或与乙方为同一控制人的公司）签订任何协议均须使用本合同加盖的印章，除本合同印章外，包括甲方其他印章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对各方均不产生任何效力。

14.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贰份。

14.5 合同中载明的双方地址可作为送达书面通知、对账单、法律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附件：

1. 乙方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如有）
2. 合同清单
3. 廉洁协议
4. 安全生产协议

5.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全称 (盖章) : 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400 5846 7867 4T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联系电话: 0756-6316975\_\_\_\_\_

送达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6891 (集中办公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乙方全称 (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送达地址: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 附件2：合同清单

### 附件3：廉洁协议

## 廉洁协议

为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廉洁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工作人员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6. 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7. 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8.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 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 二、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

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2.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证据固化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并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

### 三、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份数相同。

3. 本协议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p>甲方：（盖章）</p>  <p>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p>乙方：（盖章）</p>  <p>****</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	---

##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

### 安全生产协议

承租方：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废弃物清运服务需要，甲乙双方签订《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废弃物清运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以下简称“清运服务合同”）。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劳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规范，本着“总包统一管理、分包各负其责”的安全管理原则，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人员安全，促进施工生产顺利进行，经协商，甲乙双方在公平、守法、诚信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废弃物清运服务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废弃物清运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横琴镇环岛西路大横琴城建搅拌站

#### 第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指标

- 1、工程死亡事故为零；
- 2、工程重伤事故为零；
- 3、工程轻伤事故要控制在 3‰以内；

4、杜绝生产火灾事故及设备事故；

5、杜绝重大隐患、违章的出现，保证安全隐患整改率在规定时限内达到100%；

6、做好施工现场卫生防疫及食品卫生工作，防止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 第三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施工生产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有权责令整改、停工整顿或进行经济处罚。

2、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者方可上岗，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规章制度的教育。

3、安排乙方施工生产任务的同时，对按照规定程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4、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甲方负责实施，费用由甲方从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项中扣除；作业人员使用的安全帽、反光衣统一由甲方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他劳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购置。

5、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停工整顿和经济处罚。

6、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人员责令其限期退场。

7、按照规定要求对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自带（含租赁）施工机具、设备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权拒绝乙方不合格产品进场（已经进场的，限期退场）。

8、如果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场。

9、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备案档案。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增加或调换人员，一旦发生伤亡事故追究乙方的责任。

10、甲方为项目统一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工伤保险，费用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1、对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指导和必要的协助救援服务。

#### 第四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严格遵守所有国家、当地政府对施工企业管理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任何因为乙方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忽视安全生产，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进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因自身安全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事故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所有乙方施工机械及车辆在场内外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按照规定要求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甲方备案，在证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机械租赁业务。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结合机械租赁合同的具体内容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有操作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乙方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具体人数根据甲方或相关管理单位的要求配置。安全管理人员素质必须符合规定要求，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证件报甲方备案。

5、乙方进场前要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必须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的相对稳定，人员发生变动须提前向甲方汇报，严禁乙方私自调换和增加人员。

6、乙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制度，负责所雇佣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取证，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做到人证相符、证岗吻合。新调动进场和变换工种的工人，要单独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及转场和转换工作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做好教育记录。

7、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施工班组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记录报甲方备案），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均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

8、乙方按规定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并购买工伤保险。并对入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组织班组开展安全教育、学习、宣传、检查、整改等活动。否则，因非法用工或未经教育上岗而诱发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9、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必须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劳动部门以及甲方各级部门组织的各种安全生产检查，同时必须自行建立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并严格贯彻实施。对于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0、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保证项目安全管理，配置合格充足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确保总包文明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因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造成现场管理混乱、隐患严重、影响文明安全工地整体达标或给交叉施工作业的其他单位造成不安全行为时，甲方有权对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清除出场，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11、禁止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如乙方有转包行为，由此发生的包括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失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2、乙方应遵守甲方对现场的统一布置，乙方在施工现场建临时库房、值班住宿、办公室等设施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占用，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一律不准私自搭建临时设施。

13、乙方投入到本工程中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电动、手动工具必须是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省、市及工程所在地等相关安全使用标准。若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及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或电动、手动工具，甲方将予以收缴，在操作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其他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应按交叉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负责本责任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

并有责任维护防护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准任意移动、破坏防护设施（如电梯井门、护栏、安全网、坑道口盖板等），因施工作业必须改动时，需经相关第三方和甲方同意并提供临时防护设施才准改动，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

15、乙方不得进行电气焊割与油漆、喷漆、防水、木工等交叉作业。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火灾或人身伤害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16、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乙方自行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须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须重新报批。

17、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质量安全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不得使用（含租赁）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机具和设备。

乙方的中小型机械设备的安装、布置必须符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安全防护设施搭建完自检后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甲方，由甲方组织进行专业验收，乙方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性能，设备履历档案以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械设备、机具造成施工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8、乙方应给其工人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帽、反光衣由甲方统一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必要时还须配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其他个人人身防护设备。乙方对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应满足生产使用要求，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配戴；若因乙方购置伪劣产品或未按要求佩戴而发生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9、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当地政府、当地市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消防保

卫制度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

20、贯彻落实国家、环保及相关部门有关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落实责任制、健全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对所属施工区域、生活区宿舍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21、因乙方自身原因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由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第五条 处罚约定（以下罚款均属双方约定违约金性质）

##### （一）安全管理

1、对政府有关部门、总包单位企业及项目部、建设单位等各级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未达 100%，罚 1000 元/条。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滞后，或现场与方案不符，罚 2000 元。

3、技术负责人未组织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交底，罚 500 元。

4、临时用电、脚手架等安全设施、设备未经验收就投入使用，罚 1000 元。

5、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或签字存在代签、复印、伪造现象，罚 500 元。

6、现场发现 3 人以上未进行安全教育就进入施工现场作业（无身份证、无教育记录、无教育登记卡），罚 500 元。

7、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架子工、塔吊司机、塔吊指挥、信号司索、电梯驾驶等）未取得上岗证，或上岗证失效，罚 500 元/人。

（二）进入密闭有限空间（包括：化粪池、下水道、消防水池、水塔、贮罐、暗沟、隧道、涵洞等）作业无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或措施未落实，罚 1000

元。

### （三）脚手架

1、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搭设高度超过 24m 的双排脚手架，未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结构可靠连接，或连墙件不足、立杆弯曲变形，整体明显不稳定，每有一项罚 1000 元。

2、落地式卸料平台未按方案 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竖向剪刀撑、水平剪刀撑，未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结构可靠连接，搭设明显不稳定，或在架体上堆放的集中荷载超过规定范围，每有一项罚 1000 元。

3、满堂脚手架架体四周与中间未按规范和方案要求设置竖向剪刀撑或专用斜杆，未按方案和规范要求设置水平剪刀撑或专用水平斜杆；架体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时未采取结构拉结或其他可靠的稳定措施，每有一项罚 1000 元。

4、吊篮作业时直接支撑在建筑女儿墙、挑檐边缘、建筑物外墙上；吊篮内超过 2 人作业；未正确使用安全绳、安全带；吊篮结构有损、索具有磨损、损坏未及时更换，每有一项罚 500 元。

5、落地脚手架（满堂架）无排水设施或排水不畅，基础积水，每有一项罚 500 元。

6、操作层脚手架外侧防护高度超过作业面不小于 1.2m，或防护不严密，罚 1000 元。

### （四）高处作业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 元。

1、作业人员使用的安全带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2、工作面边沿无临边防护。

3、悬挑式物料钢平台的上部拉结点未设置在建筑结构上，斜拉钢丝绳未按要求在平台两侧各设置两道，或悬挑物料钢平台未安装在建筑结构上，钢梁锚固措施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或在架体上堆放的集中荷载超过规定范围。

4、操作平台四周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或未设置登高扶梯。

外架下、塔吊下配电箱无防护措施。

#### （五）消防

- 1、恶意破坏施工现场消防设施设备的，罚 3000 元。
- 2、动火作业时，未落实防火措施的，罚 1000 元。

#### （六）施工用电

1、在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建造临时设施、堆放材料物品，每有一项罚 2000 元。

2、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配电系统未采用同一保护系统、工作接地、重复接地、防雷接地采用螺纹钢做接地体或工作接地电阻大于  $4\Omega$ 、重复接地或防雷接地电阻值大于  $10\Omega$ ，每有一项罚 2000 元。

3、电缆拖地且老化、破损、有接头或电缆沿脚手架敷设、沿树木敷设无防措施，每有一项罚 1000 元。

#### （七）施工升降机

1、货物尺寸超过施工电梯梯笼尺寸、擅自调整施工升降机各种限位、非电梯司机驾驶电梯的，每有一项罚 3000 元。

2、不使用通讯装置敲击施工电梯标准节，或破坏电梯通讯装置的，罚 1000 元。

#### （八）塔吊

- 1、钢丝绳达报废标准未及时更换或采用螺纹做吊耳，罚 500 元。
- 2、擅自切断塔吊电源，影响塔吊正常工作的，罚 5000 元。

#### （九）其他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乙方违章情形，乙方同意甲方按照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本协议中所有处罚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的任何一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第六条 工伤事故处理及处罚约定（以下罚款均属双方约定违约金性质）

#### （一）工伤事故处理

- 1、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安全部门或项目领导，

报告事故的详情。同时积极开展抢救工作，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现场。

2、因抢救伤员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的，应注意抢救过程安全，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或拍照），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帮助。

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因第三方对乙方现场人员造成伤亡事故的，甲方予以协调，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处理，如因乙方处理不当造成聚众闹事的甲方按 5000 元/次进行罚款，如因乙方处理不及时致使民工封堵项目的甲方按 10000 元/次进行罚款。

5、对于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的意外事故（非责任事故），乙方应自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事故中的工伤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甲方不负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6、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因不能积极配合甲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当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逃避事故处理，不积极主动解决问题，或采取拖延时间等不负责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采取措施，按甲方与受伤当事人达成的协议或按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强制执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它后果，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同时，甲方均有权从拟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应当支付的事故费用，乙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8、发生因工重伤或死亡事故，由甲方牵头，甲乙双方参加，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二）事故处罚约定（以下罚款均属双方约定违约金性质）

1、建设单位、甲方、政府主管部门等单位对项目进行安全检查评分时，若因乙方原因总得分获 80 分以下（含 80 分），甲方给予乙方处罚 3 万元人民币，并限期整改。

2、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被政府有关部门评为不合格工地或通报批评者，属乙方责任的，甲方给予乙方处罚 8 万元人民币，并限期整改。

3、乙方施工项目发生人员重伤 2 人以上的一般安全事故，甲方给予乙方处罚 10 万元人民币。

4、乙方管理不力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安全事故者，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外，按本机械租赁合同合同 9.22.2 款约定处罚。

5、由于乙方施工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造成甲方被政府部门扣分、停止投标等，除善后处理的费用乙方全部承担外，甲方给予乙方处罚 50 万元人民币。

####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协议中没有提及而政府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责任。本协议书在乙方进入现场时签订，与双方签订的机械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与机械租赁合同份数相同。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随双方签订的机械租赁合同的终止同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5: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已签订《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废弃物清运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 \*\*\*\*\*)，为满足贵司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我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我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理解贵司的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贵司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二、我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三、我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一) 我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二) 我司员工不得给予贵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三) 我司员工不得接受贵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四) 我司员工不得参加贵司及有关单位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五) 我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四、我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约保守贵司的商业秘密。

五、我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将及时将相关情况通知贵司，寻求妥善解决。

六、我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贵司对我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贵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七、我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我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我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